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6-093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经按有关规定自2016年7月22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7月29日、2016年8月5日、2016年8月12日、2016年8月26日、2016年9月2日、2016年9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8月19日、2016年9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已接近尾声,各相关机构正在对本次重组中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等问题进行充分的核查、沟通和确认。公司及交易对手方正在对重组方案的部分条款进行深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董事会将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77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23日,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股东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廊坊合源”)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廊坊合源于2015年9月23日将持有的54,000,000股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进行融资,到期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9月23日。2016年9月20日廊坊合源提前归还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本息,解除上述54,000,000股股权质押。本次业务已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交易申报手续。

廊坊合源于2016年9月21日将持有的43,00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重新办理质押。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廊坊合源持有本公司股份78,688,5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8%,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4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6%。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78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23日,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股东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廊坊合源”)关于其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进行融资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廊坊合源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将持有的43,00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9月21日,到期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9月21日。本次业务已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交易申报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廊坊合源持有本公司股份78,688,5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8%,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4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6%。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国庆节”假期暂停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0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货币
基金主代码	73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09-29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09-29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09-29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09-29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沪深交易所休市安排,为保护持有人利益,特暂停相关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货币A	方正富邦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30003	7301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自2016年10月1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投资者所享有的基金份额收益将根据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16-21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出售,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9月2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2日公司发布的《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7)。经论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9日公司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8)。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2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70 股票简称:外运发展 编号:临2016-035号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于2016年9月23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截至2016年9月26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8票。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无异议。会议内容、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变更的议案》;同意选举李关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关鹏先生,并将由公司有关部门按照工商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临2016-036号)。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附:李关鹏先生简历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李关鹏先生简历

李关鹏先生,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1989年进入中国外运广东黄埔公司工作,1993年先后任中国外运广东黄埔公司出口部副经理、珠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1996年任珠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1998年任广东船务代理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1999年任广东船务代理公司总经理,1999年-2002年任中国外运广东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2010年任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09.01-2010.01挂职交通运输部司长助理),2010年-2013年任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2014年2月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2月至今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201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李关鹏先生于1989年获得中山大学语言文学类英语专业学士学位。

股票代码:600270 股票简称:外运发展 编号:临2016-036号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建卫先生的辞职报告。张建卫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建卫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张建卫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2016年9月2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变更的议案》,同意选举李关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关鹏先生,并将由公司有关部门按照工商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张建卫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长、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张建卫先生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战略调整等方面所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李关鹏先生简历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李关鹏先生简历

李关鹏先生,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1989年进入中国外运广东黄埔公司工作,1993年先后任中国外运广东黄埔公司出口部副经理、珠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1996年任珠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1998年任广东船务代理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1999年任广东船务代理公司总经理,1999年-2002年任中国外运广东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2010年任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09.01-2010.01挂职交通运输部司长助理),2010年-2013年任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2014年2月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2月至今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201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李关鹏先生于1989年获得中山大学语言文学类英语专业学士学位。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5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SCP)。2014年9月29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核定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 年内有效,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完成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第八次发行暨公司超短期融资券2016年度的第四次发行(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6同方SCP004
代码	011698499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16年9月23日	兑付日	2017年6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91%(发行日9个月SHIBOR-0.01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23日全额到帐。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6-076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刘建锋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总裁孙楷沣先生的提名,聘任刘建锋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

刘建锋先生:

1977年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波士顿学院法学硕士、MBA。长期从事海外并购,完成了多宗大型交易,具有丰富的油气产业经验。曾服务于国内领先律师事务所,中央企业和大型民营投资集团。2008年至2012担任中海油国际并购经理、商务总监。2012年至2014年就读于美国波士顿学院。2014年至2016年担任复星能源集团CFO;复星油气事业部总经理;洛克石油/Roc Oil执行董事、CFO及中国区总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广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6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已以书面方式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由董事长柴琇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所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所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所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期限为5年。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广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67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天津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芝然”,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可蓝多”)、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芝然”)上述两公司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本公司及广泽乳业为妙可蓝多提供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及天津芝然为妙可蓝多提供担保人民币2,500万元;本公司为上海芝然提供担保人民币6,000万元。上述担保合计9,500万元。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采取反担保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广泽乳业、天津芝然、上海芝然、妙可蓝多均尚未就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与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协议》、《担保协议》等融资协议。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9月26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为全资子公司妙可蓝多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芝然为全资子公司妙可蓝多向浦发银行所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芝然向工商银行所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期限为5年。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该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且所涉及担保额度未超出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中规定的授信额度,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妙可蓝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天津开发区西区新兴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刘威

经营范围:食品技术研发、乳制品生产技术研发;乳制品[其他乳制品(干酪)]的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2016年6月30日,总资产6,503.58万元,负债总额为1,951.2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851.20万元、银行借款1,100.00万元(其中包含部分长期借款),资产净额4,552.38万元;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387.86万元,净利润1,551.12万元。(上述数据均尚未经审计)

(二)上海芝然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工业路899号9幢

法定代表人:柴琇

经营范围:从事乳品科技、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食品生产,食品流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2016年6月30日,总资产10,715.28万元,负债总额为5,793.5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5,793.59万元、银行借款0万元,资产净额4,921.69万元;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8.31万元。(上述数据均尚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公告日,妙可蓝多及上海芝然已分别与相关银行就担保融资事项主要条款基本达成一致,但尚未签署《借款协议》、《担保协议》等融资协议。其等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借款及担保事项后与上述金融机构签署相应融资协议。

本公司及广泽乳业为妙可蓝多向招商银行所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

本公司及天津芝然为妙可蓝多向浦发银行所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

本公司为上海芝然向工商银行所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期限为5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助于推动公司奶酪业务发展,加快公司战略转型速度。因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经营情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显著影响。

五、前次担保相关事项

本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5,000万元担保,广泽乳业为全资子公司妙可蓝多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的事项。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3)。

其中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所申请的人民币15,000万元担保贷款仍在与金融机构沟通关于借款协议相关细节,目前尚未取得;原计划广泽乳业为全资子公司妙可蓝多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的事项,经与金融机构协商后,决定不再继续执行原定融资计划。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向控股子公司担保):0元;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人民币34,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65%;

逾期担保累计数量:0元。

七、备查附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2、妙可蓝多及上海芝然2016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广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68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16年9月26日,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米常军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米常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米常军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米常军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

为使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符合相关要求,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本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威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刘威先生简历见后),任期同本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附件:

刘威先生简历:

刘威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生物化学学士学位。现任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厂长。曾任榆树市制药厂技术副厂长,榆树市华新生物制剂厂生产副厂长,长春金赛药业技术副总监,广泽乳业有限公司质量总监、总经理助理、生产总监等职位。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6-047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6年4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6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6年4月27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相关文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27日开市起复牌。2016年5月27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27日公司持续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以来,本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目前,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重组报告书和相关材料的编制工作;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半年度补充审计已经完成;评估机构的现场评估工作已经完成,目前正在抓紧实施评估结果涉及到的储量核实报告在国土资源部备案的工作,后续评估工作的完成还需要山西焦煤集团和山西省国资委分别对采矿权评估结果和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本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将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快重组工作进程,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有关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披露的《重组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中关于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37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877,913,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77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戌源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副董事长白景涛先生、董事王尔璋先生、董事郑少平先生、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独立董事杜永成先生、独立董事李轶梵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高亢先生、监事范洁人先生、监事吕胜洲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丁向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07,218,4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6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65,212,492	99.9361	12,623,208	0.0635	77,600	0.000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峥宇、韩春燕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16-072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9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0,983,3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1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管爱国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因临时有其他行程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连升先生出席;总经理李海先生、副总经理郇庆明和财务总监程赣秋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益权资产证券化@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0,965,123	99.9976	12,240	0.0015	6,000	0.000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益权资产证券化融资的议案	229,851,675	99.9920	12,240	0.0053	6,000	0.00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均为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登凯、刘晓琴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